

证券代码：870193

证券简称：亿仕达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亿仕达

股票代码：8701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天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解放路三段****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8年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海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解放路三段****号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乃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解放路三段****号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海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辽宁省义县高台子镇北砖城子村***号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海凤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平安里****号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辽宁省锦州滨海新区朝阳路南、锦港大街西侧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5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天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亿仕达、挂牌公司、公司	指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股东张天宇 2018 年 1 月 11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亿仕达股份 2,3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15.18%减持到 11.76%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张天宇，男，1990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2107021990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解放路三段****号。2014年至今任职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张海涛，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解放路三段****号。身份证号：210703196307*****。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乃芳，女，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解放路三段****号。身份证号：210702196405*****。

张海凤，女，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平安里****号。身份证号：210727197009*****。现任公司经理。

张海军，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辽宁省义县高台子镇北砖城子村 377 号。身份证号：210727196611*****。现任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318925564Q; 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住所：辽宁省锦州滨海新区朝阳路南、锦港大街西侧；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09 日；经营范围：对工业、商业、互联网技术进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本次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张天宇	亿仕达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0	15.18%	无限售流通股	10,200,000	2018 年 1 月 11 日	协议转让
张海涛	亿仕达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59.54%	高管锁定股	30,000,000	2018 年 1 月 11 日	不适用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0		
张乃芳	亿仕达	人民币普通股	685,000	1.02%	无限售流通股	685,000	2018 年 1 月 11 日	不适用
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	亿仕达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14.89%	挂牌前机构类限售股	6,666,667	2018 年 1 月 11 日	不适用
					无限售流通股	3,333,333		
张海军	亿仕达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30,000	2018 年 1 月 11 日	不适用
张海凤	亿仕达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10,000	2018 年 1 月 11 日	不适用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张天宇减持公司的流通股 2,300,000 股，占亿仕达总股本的 3.42%，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协议转让，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之间以协议方式交易。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亿仕达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止 2018 年 1 月 11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张天宇持有公司 10,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8%；张海涛持有公司 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4%；张乃芳持有公司 6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张海涛通过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1%；张乃芳通过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张海凤通过锦州博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张海军通过锦州博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张天宇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减持 2,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减持后，张天宇持有公司股份 7,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6%；张海涛持有公司 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4%；张乃芳持有公司 6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张海涛通过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1%；张乃芳通过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张海凤通过锦州博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张海军通过锦州博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张天宇持有亿仕达股份 7,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6%。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权益变动达 到规定比例 的日期	本次权益变动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张天宇	10,200,000	15.18%	2,300,000	2018 年 1 月 11 日	7,900,000	11.76%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天宇持有亿仕达的股份 3,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张海涛持有亿仕达的股份 8,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股份转让系张天宇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地点为公司证券部。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张天宇、张海涛、张乃芳、张海军、张海凤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5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股票简称	亿仕达	股票代码	8701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天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解放路三段19A-94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1,325,000 股，持股比例：91.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300,000 股 股变动比例：3.42% 变动后持股数量：59,025,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87.86%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	是 ☐ 否 ☐ 不适用 ☒		

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张天宇、张海涛、张乃芳、张海军、张海凤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5 日